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生竞赛成绩，加强学院第二课堂建设，给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助力学生成长为具备浓厚兴趣、自主学习能力、良好学习习惯、团队合作精神的“三有三型”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共青团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及学院组织开展的竞赛。

## 第三条

竞赛分类及级别划分

### （一）竞赛分类

竞赛分为三类：学科竞赛、素质拓展类竞赛、非常设赛事。

学科竞赛是指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组织，由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学科竞赛，或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等。由教务部负责认定。

素质拓展类竞赛。指素质拓展类专项竞赛，即文艺、体育、演讲、知识问答等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专项竞赛，包含但不限于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省一级及以上的文体局所辖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认可的文艺类、体育类等展演及劳动教育成果奖项。由院团委负责认定。

非常设赛事。指每年由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教学指导委员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临时赛事。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 （二）竞赛级别的认定

学科竞赛级别的认定。以我院教务部每年发布的学科竞赛指南为准。学科竞赛指南的调整、更新以我院教务部每年发布的学科竞赛指南为准。

素质拓展类竞赛、非常设赛事的竞赛项目等级认定。国家级是指中央部委主办的全国总决赛；省部级是指中央部委主办的全国赛的省赛或省厅一级单位举办的赛事。素质拓展类竞赛由团委认定；非常设赛事由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联合认定。

## 第四条

### 竞赛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代表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参加竞赛取得名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全日制学生。

## 第五条

## 竞赛奖励标准、原则

### （一）竞赛奖励标准

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表现优异的学生，学院将给予奖励；若上级部门已发放奖励，学院则补足差额。本年度竞赛奖励总额依据预算核定，奖金发放标准参照竞赛积分奖励体系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院级竞赛原则上仅颁发荣誉证书，奖品发放可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鄂经发〔2014〕99 号）第四章第十五条执行。

### （二）竞赛奖励原则

同一项目获得竞赛多个级别的奖项，按“就高不就低、只奖励一次”的原则发放奖励金。年度内同一赛事的奖励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未超过上限的，按竞赛奖励指导标准执行奖励；超过上限的，由该赛事院内主办（组织）单位确定奖励发放标准。

## 第六条

### 竞赛奖励程序

（一）省级及以上竞赛：竞赛奖励的统计时间段原则上为一学年。程序如下：

（1）团队或个人填写奖励申请表，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原件至各系汇总，各系审核签章后提交给院团委；

（2）材料审核。由院团委进行材料的统计和初筛，材料审核完成后，学科竞赛的相关材料由教务部复核，素质拓展类竞赛的相关材料由院团委复核，非常设赛事的相关材料

由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进行联合复核。三项复核结束后，发还各系进行核对。各系在收到复核发还的材料后，需再次仔细核对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信息无误。对于存在疑问或信息缺失的材料，各系应及时与团队或个人沟通，要求其补充或修正相关内容。

(3) 学生奖励名单的最终确认。学科竞赛部分由教务部进行审核签字，素质拓展类竞赛由团委进行审核签字，非常设赛事由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进行审核签字，三项赛事奖励签字确认后，由院团委汇总统计并提交学院复审公示；

(二) 院级竞赛：院级竞赛结束后，将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具体的发放流程由赛事主办或组织单位负责确定。

### 第七条

学生竞赛奖励经费纳入“学生奖学金”专项经费管理。

### 第八条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鄂经法〔2014〕99号)、《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暂行)》(鄂经法〔2014〕44号)中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各类竞赛积分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分配积分	
		团体	个人
A+	国家特等奖	10	10
	国家一等奖	9	9
	国家二等奖	8	8
	国家三等奖	7	7
	省特等奖	6	6
	省一等奖	5	5
	省二等奖	4	4
	省三等奖	3	3
A	国家特等奖	9	9
	国家一等奖	8	8
	国家二等奖	7	7
	国家三等奖	6	6
	省特等奖	5	5
	省一等奖	4	4
	省二等奖	3	3
	省三等奖	2	2
B	国家特等奖	8	8
	国家一等奖	7	7
	国家二等奖	6	6
	国家三等奖	5	5
	省特等奖	4	4
	省一等奖	3	3
	省二等奖	2	2
	省三等奖	1	1
学科竞赛 C 类、素质拓展类及非常设赛事	国家特等奖	7	7
	国家一等奖	6	6
	国家二等奖	5	5
	国家三等奖	4	4
	省特等奖	3	3
	省一等奖	2	2
	省二等奖	1	1

注：

1. 金银铜奖、冠亚季军分别对应相应等级一二等奖；
2. 素质拓展类竞赛中，体育类赛事，第 1-2 名、第 3-5 名、第 6-8 名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非常设赛事中，学生代表学院参加上级主管单位举办的展演活动，如果未设置具体奖项等级的，省厅一级的展演活动，原则上按省级一等奖认定，省厅一级的展演活动，原则上按国家一等奖认定。
4. 团体项目获奖只发放团体总积分，团队成员不再单独发放积分。